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1) 認購新股；**  
**及**  
**(2)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嘉理訂立協議細則，據此嘉理或嘉理提名之任何其他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配發及發行13,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嘉理訂立嘉理協議，據此嘉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嘉理認購股份1.46港元配發及發行10,3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VMS訂立VMS協議，據此VM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VMS認購股份1.46港元配發及發行3,450,000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協議細則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78%；及(ii)股份於緊接協議細則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5港元折讓約11.5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嘉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嘉理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嘉理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

VMS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VMS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已發行股份。

## 協議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嘉理訂立協議細則，據此嘉理或嘉理提名之任何其他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配發及發行13,8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條件之詳情載於該等協議內。

## 嘉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嘉理訂立嘉理協議，據此嘉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嘉理認購股份1.46港元配發及發行10,350,000股股份。

## 嘉理之資料

嘉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董事確認嘉理為獨立第三方，且嘉理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業務關係。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嘉理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合約關係。

## 嘉理認購股份數目

嘉理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嘉理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8%。

## 嘉理認購之條件

嘉理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慣常條件所限)所有嘉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至嘉理完成日期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嘉理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因嘉理完成導致或因與嘉理協議條款有關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c) 於嘉理協議日期本公司在嘉理協議出具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不含誤導成份，而在嘉理完成時仍為如此；
- (d) 本公司於嘉理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嘉理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嘉理認購股份。

嘉理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條件(b)、(c)及(d)(或其任何部分)，而該豁免或須根據嘉理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嘉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嘉理豁免)，則嘉理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而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據此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嘉理協議之條款除外。

## 嘉理完成

嘉理完成將於本公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嘉理豁免)嘉理認購之所有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嘉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 VMS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VMS訂立VMS協議，據此VM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VMS認購股份1.46港元配發及發行3,450,000股股份。

## VMS之資料

VM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確認VMS為獨立第三方，且VMS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業務關係。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VMS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合約關係。

## VMS認購股份數目

VMS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VMS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 VMS認購之條件

VMS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慣常條件所限)所有VMS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因完成導致或因與VMS協議條款有關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c) 於VMS協議日期本公司在VMS協議出具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不含誤導成份，而在完成時仍為如此；
- (d)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VMS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VMS認購股份。

VMS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條件(b)、(c)及(d)（或其任何部分），而該豁免或須根據VMS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VMS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VMS豁免），則VMS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而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據此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VMS協議之條款除外。

## VMS完成

VMS完成將於本公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VMS豁免）VMS認購之所有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VMS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協議細則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細則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5港元折讓約11.52%。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嘉理參考股份近期交易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與協議細則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經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滿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透過訂立協議細則及該等協議，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148,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細則及該等協議乃本公司與嘉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細則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嘉理認購及VMS認購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伍達亮(附註1)	4,917,369	5.47	4,917,369	4.74
王德銘(附註1)	30,000	0.03	30,000	0.03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0,772,700	11.99	10,772,700	10.39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附註2)	12,786,081	14.23	12,786,081	12.33
<b>公眾股東</b>				
嘉理	—	—	10,350,000	9.98%
VMS	—	—	3,450,000	3.33%
其他公眾股東	61,353,850	68.28	61,353,850	59.20
總計：	<u>89,860,000</u>	<u>100%</u>	<u>103,660,000</u>	<u>100%</u>

附註：

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伍達亮及執行董事王德銘分別擁有約92.92%及約7.08%。
2.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eung Kit Ha 及Liu Pui Lan擁有50%及50%。

##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股份配售	14,500,000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已發行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嘉理協議及VMS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嘉理」	指	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嘉理協議」	指	嘉理與本公司就嘉理認購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嘉理完成」	指	根據嘉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嘉理認購股份
「嘉理認購」	指	嘉理協議內嘉理擬對嘉理認購股份進行之認購
「嘉理認購股份」	指	嘉理根據嘉理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0,3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協議細則或該等協議內嘉理及VMS擬對認購股份進行之認購(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嘉理及VMS根據協議細則或該等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3,800,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細則」	指	本公司與嘉理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協議細則
「VMS」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VMS協議」	指	VMS與本公司就VMS認購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VMS完成」	指	根據VM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配發VMS認購股份
「VMS認購」	指	VMS協議內VMS擬對VMS認購股份進行之認購
「VMS認購股份」	指	VMS根據VMS協議將予認購合共3,45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梁佩群女士、何國華博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偉祥博士、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